

扶风县市控镇级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项目编号: RYZC-2024-011)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甲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冯伟敦



扶风县市控镇级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联系人: 韩文萍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西大街西段

邮箱: ffxhbj@126.com

联系电话: 139 9176 1245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联系人: 冯伟斌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中心办公楼13层

邮箱: fengwj5@chinatewer.com.cn

联系电话: 177 1961 8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6个乡镇空气自动站的运维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监测子站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动态校准仪和零气发生器等监测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空气站的用电、空调和站房设施维护维修, 子站电费、网费、场地租赁费、防雷检定费等, 乙方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及陕西省、宝鸡市以及扶风县的有关要求运行维护, 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

二、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元 整, 人民币元(小写) 1170000.00

冯伟斌



元，其中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元（小写）585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 合同结算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项目，一次性采购两年，分两年付清款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如下：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运行维护基础费用，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元）；运维服务满一年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351000.00元）；第二年运维服务期满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351000.00元）；参照《陕西省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考核实施细则》要求，运维服务费按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站点考核以每季度6个站点考核平均分为准，分数大于90分（含）时支付站点当期全部运维费；小于70分时不支付，70~80分之间时支付50%当期运维费，80~90分（不含）之间时支付75%当期运维费。首次支付的40%的运维费，若根据实际情况有扣款，则在第二次支付费用时予以扣除。

2、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甲乙双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信用代码：1161032443549031XY

银行账号：26310201040005240

开户银行：农行扶风城关分理处

电 话：0917-5211565

乙方开票信息



合同编号：CTC-SSBJ-2024-000370

单位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中心办公楼13层

税号：91610301305602854U

银行账号：61001629600052501158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宝钛支行

电话：0917-3298003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负责结算，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6个乡镇空气自动站。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服务内容：依据《扶风县市控镇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及考核实施方案》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的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韩文萍 139 9176 1245。

6) 按本合同服务周期要求完成所有相关一切服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运维服务，并保证顺利进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支持。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冯伟姣 177 1961 8171。

冯伟姣



- 5) 在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6) 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 质量保证

-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

七、 风险负担

如若投标人提供的建设、管理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考核标准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投标人续签合同，终止本项目的服务。

八、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4、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



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数据、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7、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十一、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宝鸡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四、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宝鸡市】。

甲方名称 (盖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4. 5. 29



乙方名称 (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冯伟敏

